

人與法律

BROKEN CONTRACT 毀約



哈佛法學院回憶錄

A MEMOIR OF HARVARD LAW SCHOOL

李察·卡倫伯格 :: 著

RICHARD D. KAHLENBERG

林婷、李玉琴 :: 譯

每當充滿理想的法學院學生最後變成為虎作倀的冷酷律師時，
他也就撕毀了社會與法律所訂立的契約！

台大法律系
賀德芬
教授
專文推薦

一本所有法律人不可不讀的書



人 · 與 · 法 · 律 7

毀約

哈佛法學院回憶錄

Broken Contract

A Memoir of Harvard Law School

李察·卡倫伯格 (Richard D. Kahlenberg) 著
林婷、李玉琴 譯

毀約：哈佛法學院回憶錄 / 李察·卡倫伯格 (Richard D. Kahlenberg) 著；
林婷、李玉琴譯。-- 初版。-- 臺北市：商周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1999[民
88]
面：公分。-- (人與法律：7)
譯自：Broken Contract. A memoir of Harvard Law School
ISBN 957-667-419-0 (平裝)

1. 卡倫伯格 (Kahlenberg, Richard D.) - 傳記 2. 哈佛法學院
(Harvard Law School) 3. 法律 - 教育 - 美國

580.3

88010322

人與法律 7

毀約：哈佛法學院回憶錄

原 著 書 名 / Broken Contract. A Memoir of Harvard Law School
原 出 版 者 / Faber and Faber, Inc.
作 者 者 / 李察·卡倫伯格 (Richard D. Kahlenberg)
譯 者 者 / 林婷、李玉琴
副 總 編 輯 / 楊如玉
責 任 編 輯 / 陳玳妮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 版 /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E-mail：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行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聯 絡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 · 02-25007719
24小時傳真服務：02-25001990 · 02-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00 · 13:30-17:00
郵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E-mail：service@readingclub.com.tw
歡迎光臨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www.cite.com.tw

香 港 發 行 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Email：hkcite@biznetvigator.com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馬 新 發 行 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citecite@streamyx.com
電話：(603) 9056 3833 傳真：(603) 9056 2833

封 面 設 計 / 鄭宇斌
打 字 排 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 刷 / 韋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29178022 傳真：(02)29156275

■1999年9月1日初版

■2006年5月9日二版

Printed in Taiwan

BROKEN CONTRACT: A MEMOIR OF HARVARD LAW SCHOOL by
RICHARD D. KAHLENBERG

Copyright © 1992 BY RICHARD D. KAHLENBERG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 division of Cathay Cultural Technology Hyperlinks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 / 280元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

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抽象法律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畫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本文作者為商周出版發行人）

〈專文推薦〉

無慚尺布裹頭歸

賀德芬

幾乎是以迫不及待的心情來閱讀這本尚未校稿完成的作品，不可諱言的，多少也是眩於「哈佛」這塊金字招牌吧！坦白說（或許也是出於一種狂妄和自戀），台大法律學院在台灣法學界的位臵，一向被認為可對稱於哈佛法學院在美國法學界的風騷，都是集合了菁英中的菁英，意氣風發，頭角崢嶸，圈頂著最炫目的光環，是社會期許和欣羨的對象。然而，這些菁英卻少有人能真正刻畫身在鬢宮的感受，或養成期間的轉折，更缺乏對法學教育、學院生活深刻的反省。我自己年少時，很理所當然地做了法律系的學生，成人後，又以做一個法律學的教員為職志，終其一生，與法律結下不解之緣，是個不折不扣的法律人。可是我好像始終又走不出法律的迷惘世界，總也掙扎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現在，終於有了這麼一本由法學院學生以自身體驗而深具批判力的回憶錄，不論是以學生或是老師的心情，我都急於一窺究竟。

作者從初進哈佛的神采飛揚，到浸淫在法學院競爭壓擠的氛圍後的挫折，乃至對學院裡虛

矯、偽善和功利的失望，自始就掙扎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可貴的是，作者雖有些無奈、嘲諷，甚至時而以犬儒的姿態，爲自己不免於考慮生活上的現實條件，應徵商務事務所的工作而自我解嘲，但終究並未流於衆俗，仍能超越百分之九十的同儕，最後拒絕毀約（哈佛法學院的違反教育承諾和學生的放棄理想），而邁向最初的堅持。

這種心路歷程，對我而言，豈止是心有戚戚焉，簡直就是借他之口，道出我多年的鬱悶。而在書中談及一些耳熟能詳的名教授上課的種種，或一些經典的案例，那種熟悉感，總不免會心一笑。尤其是評論克萊兒·達爾頓教授以性別歧視來對抗哈佛拒聘案的內幕，其間的傾軋、鬥爭，以及對達爾頓課堂上的負面評價，足以顛覆達爾頓在女性主義者心目中的領袖地位。而作者對著名的M女嬰案，所持對代理孕母的同情，情感更勝邏輯的觀點，正足以驗證作者堅守自由主義中的古典情結。這些細節的敘述，充滿在篇幅之間，行家讀來津津有味，但對一般讀者而言，則稍嫌生澀。一般人對法律這門行業，豈止是對專業術語或專家、案例感到生澀，恐怕對法律人的刻板印象都有所誤解。

一談及法律人，一般印象可能大都來自影劇小說，不是頂著假髮、穿著法袍、頗具正義形象（當然也有認爲是嚴苛不通人情）的法官，就是精明幹練、衣飾光鮮、言辭犀利的律師。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兩極評價，總也算是高貴的行業、正義的象徵。然而，在極度資本主義化的現實社會裡，法官與律師真正從事的工作，和年輕學子所憧憬的理想、熱情，絕對是有落差的。書中論及

一年級的法學生，有百分之九十充滿自由主義的理想色彩，矢志將以法律專業投身於造福窮人的公共事務。可是，等到畢業時，這批社會最頂尖的菁英，卻有百分之九十五選擇了進入高薪的商務律師事務所，為美國百分之十的富翁服務，只有百分之五的人會把時間用在窮人身上，至於美國一億六千萬的中產階級，則沒有什麼人對之有興趣。這正是極其寫實、典型美國社會的寫照。

從清純的銳利年少，不到三年的時間就被改造成現實的利己主義者，哈佛法學院果真功不可沒。而被作者形容成冷酷、虛偽、自大卻都赫赫有名的教授們，又豈能沒有絲毫反省的胸襟？

的確，作為一個法學教授，我們究竟示範了何種生命態度？給了學生什麼樣的法律知識？其間，又該以何種法律人格的養成，用以實踐法律中所蘊含的人道關懷，而不只是悲哀地淪為統治者的工具，或只為富人服務的鷹犬。尤其，當國人對司法不具信心，司法改革的籲求甚囂塵上之際，法學教育又怎能自外於司法領域，全然無動於衷呢？

這是我經常惶惑不安的原因。

不過，在閱讀這本由哈佛學生所著、深具道德批判的回憶錄後，深藏於內心的惶恐反倒有了些許的紓解。固然，台大法律學院並非全然能免於哈佛的世俗功利、偽善虛矯，師生關係有一些冷漠疏離，教與學仍然以考試為導向等等令人難以求全之處。但是，終究台灣的法制與英美法系有結構上的差異，我們的市場導向也還不如美國社會那般地深化，因此，進入商業化的大型法律事務所以謀取高薪，並非法律系學生唯一的選擇；能到司法體系擔任法官，或出任公職，甚

至，只以法學教育為通識培育的過程而另謀出路終至有成者，也大有其人，倒還不至於有如作者那般強烈的背叛感受。

相較於哈佛法學院，台大法律學院最能無所愧怍的應該是，剛步出校園的學子，不論是法官或律師，大都還能維持當初習法的理想，不改維護人間正義的初衷。這從近年來台灣民主改革的浪潮中，到處都不乏法律人的身影，即使在朝司法的改革，也都由一審年輕審檢所推動，當可檢證法律人仍足當作為正義的捍衛者，作為一個法學老師，雖不敢忝居其功，但至少能無愧於世。

輕輕掀開金色的面紗，從不同的角度審視哈佛法學院不為人知的另一面相，只能感慨在極度資本主義化之下，商業利益凌駕一切的無奈。但是，仍有本書的作者能以無比的勇氣、坦率的情意，走自己的道路，可見十步之內仍有芳草；社會的多元化，也允許精神的異秀，有存活和發展的空間，端看個人的堅持而已。而從本書對哈佛的不同評價中，可資我們警惕的倒是：在一片追隨美國風潮中，法學教育的改制，應該作何等的深思？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代序

羅勃·柯爾斯 (Robert Coles)

這本書的書名充滿了諷刺的意味，對於讀者而言，或許也會有同樣的感慨。法律學院的學生花了許多時間去學習「契約」和「侵權」的問題，但是我懷疑這些莘莘學子是否曾經像本書作者那樣，停下腳步來反省他們的法學教育。我們可以感受到，作者試圖去破除魔咒，甚至有那麼一點憤慨的味道，就像是希伯來先知以賽亞、耶利米、米迦、阿摩司，乃至於耶穌基督的道德教誨一樣。卡倫伯格並不是憤世嫉俗的假道學者，相反的，他是個心醉神迷卻又謹慎小心的觀察者，亦莊亦諧——但是整體而言，我從他的所見所聞中感受到的，是一種憂鬱，而不是譏諷或憤怒。

這本書是以小說作家的角度寫成的。這是說，作者娓娓敘述一個又一個的故事，他曾是個圈內人、目擊證人，而最後成為技巧嫺熟、循循善誘的說故事的人。他把焦點集中在歷史紀錄上，使他的情緒、見解和感傷，都落實在事實上、在每個不同的個殊情境當中。一幕幕的課堂景象都映入讀者的眼簾，彷彿我們都是陪審員，正在評定證據。

證據愈來愈充足，我害怕讀者們會就這樣同意作者的判決：這個「偉大」的、「獨領風騷」的學府，在某個層次上，有著重大的缺陷。的確，這本書或許可以這麼一言以蔽之：大部分效顰成珠的法學

家，並不具備好的法律教授所需要的特質，而這卻是學生所關心的；結果只是使這些優秀的法律學院教授更加冷酷、傲慢、自以為是、敝帚自珍。

我猜想懷疑者會問作者一個陳腔濫調的問題：那麼，您認為應該如何呢？我在哈佛法學院開了好幾年「狄更斯和法律」的課（卡倫伯格也聽過這門課，在本書中也提過），我記得學生們都有同樣的抱怨。同學們幾乎很大膽地問這個問題，好像只有笨蛋才會期待謙虛的、仁慈的、自我批評的教授，和學生打成一片，願意去了解學生們在踏上這個複雜嚴苛的行業時，需要什麼樣的知識和人格養成。也有許多同學和作者一樣懷有同樣的堅持。我還記得，在一個春天的下午，在哈佛法學院的課堂上，曾經有過這段諷刺的對話：「你們這些小子，你們以為教授是你們的奶媽嗎？他們可是忙得很，而且假設學生們都已經是成熟的人了。」當有人質疑「成熟」是什麼意思時，有人作如是解：「這麼說吧，『成熟』就是知道什麼是合理的，什麼是不合理的。要求教授們做他們做不到的事，就是不合理的。」

或許是吧，人們總是會希望可以彼此同情諒解。無疑的，就是這個理由（好一個忝不知恥的希望）慫恿著李察·卡倫伯格（我記得他是個聰明的法學院學生、妙筆生花的作家、敏銳專注的聆聽者、課堂上理解力驚人的學生）帶著無限的後悔，回顧他生命中最重要教育，生動而嚴厲地描繪學院的生活，果斷地主稿這份心理和道德的判決文。我由衷地欽佩他的勇氣、他的道德情操、他的勇於擔當——儘管廉價的鄉愁或許會使他拋卻了挫折和痛楚、遺忘了沒有實現的願望，而使得讀者無法把握到這本書所要傳達的重要真理。

作者序

這是一本非文學類的書。書中所描述的，都是真實發生的事。我的教授們以真實的姓名在書中出現，因為哈佛法學院的教授們聲譽卓著，都能夠接受公眾的品評。而在我研究的過程中遭遇到的許多律師，也是真有其人，因為他們都期待我寫作這本書。不過，我為我的同學們另外取了名字，因為他們都是希望擁有隱私空間的美國公民，而且大部分人並不知道我的寫書計畫。

在書中，我援例用女性代名詞，希望讀者們可以習慣，文中不復贅述。

雖然這本書的個人色彩很重，但它卻是許多人努力的結晶。首先我要感謝亞瑟·薩姆森，他在一九八七年建議我寫一些我在法學院的體驗。我也要謝謝亞瑟·羅森塔和莎莉·辛格，對於我的手稿提供了許多建議。謝謝尼克·麥康諾、茱蒂·羅碧諾維茲，以及史蒂芬·波諾里斯，在一次晚餐當中，幫我想出這個書名。史蒂芬、克里斯·藍道和凱里·史凱利，對於手稿也給予我很多的意見。我特別要謝謝我的家人、父母、姊姊、岳母，以及李察·丹奈律師幫助我處理出版的事宜。我更要感謝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的妻子，蕾貝卡。這本書從我們新婚時便開始進行，我的妻子始終鼓勵我、容忍我，照顧我們的兩個小女兒。我要把這本書獻給我生命中最重要三個女孩，蕾貝卡、辛蒂和潔西卡。

目

毀約：哈佛法學院回憶錄

錄

〈出版緣起〉為中國人輸入法律的血液

〈專文推薦〉無慚尺布裹頭歸

代序

作者序

何飛鵬
賀德芬
羅勃·柯爾斯

前言 1

第一部 法學院一年級 11

第一章 實驗班 13

第二章 左派的狂人 43

第三章 放浪形骸 71

第四章 夏趣 87

第二部 法學院二年級 103

第五章 自由派的故作姿態 105

第六章 每個人都這麼做 133

第七章 法官助理 169

第八章 學習真正的法律 179

第九章 狄更斯和法律 191

第十章 羅普斯葛雷法律事務所 201

第三部 法學院三年級 223

第十一章 煩得要死 225

第十二章 根本不可能 253

第十三章 良心不安是種美德 285

第十四章 國會山莊的藍調 301

後記 329

前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新聞祕書馬丁·史帝曼這樣介紹我：「州長先生，這位是李察·卡倫伯格，之前我向您報告過的。」

馬利歐·郭默（Mario Cuomo）^①從報紙縫中，頂著眼鏡朝我看來，他是個典型的紐約律師，看起來好鬥、小頭銳面，令人很不愉快。

「你是什麼人，卡倫伯格？」他咆哮著。

我說我是個學生。

「哪個學校的？」

「哈佛法學院。」

「為什麼？」

為什麼？為什麼是法學院？為什麼是哈佛？

我有些不知所措。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問題。當你告訴別人你是哈佛法學院的，人們通常會豎起大拇指來，認為你很優秀、很有成就、是個人才。哈佛法學院的學生很少需要為自己辯護，也從未想過到別的學校會不會更好。

是啊，為什麼是法學院？為什麼是哈佛？

嗯，當我申請哈佛時，曾在面試時談到為群眾服務、為人們伸張一點正義。我引述過羅勃·甘迺迪（Robert Kennedy）^②的話：「五年後，我希望能夠在法庭上倡導民權和自由的問題。」